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审〔2005〕856号

关于南海发电一厂“以大代小” “热电联供” 2×300 兆瓦燃煤机组扩建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京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南海发电一厂“以大代小”、“热电冷联供” 2×300 MW 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京信电字〔2005〕0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在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内扩建 2×300 兆瓦亚临界抽凝式燃煤发电机组，配置 2×1025 吨/小时自然循环汽包锅炉，新建2个3000吨卸煤泊位和1个1500吨级运灰泊位。工程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建设高效静电除尘器及烟气脱除氮氧化物装置，同时关停现有供热区域内40家企业的57台小

型锅炉。项目建成后为附近工业区提供热(汽)源,规划供热量为729吉焦/年。

该项目燃用河北开滦矿务局烟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同步建设和使用配套的供热管网。替代佛山市4家小火电厂计划、关停762台小柴油发电机组和供热范围内57台小锅炉计划及对现有在建 2×670 吨/小时燃油改用水煤浆锅炉建设改造高效脱硫系统必须在本工程建成投运前完成,接受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检查,并将在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重点检查。

(二)采用设计煤种为燃料。工程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并安装气气热交换器(GGH),建设高效静电除尘器,采用低氮氧化物燃烧技术并同步建设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脱除氮氧化物装置,脱硝效率不得低于80%。两炉合用一座210米高烟囱,外排烟气污染物必须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第3时段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采取工程措施防止煤尘扬尘,认真落实环评新馆建、技改工程等防

灰场、码头、贮煤场扬尘控制措施,防止对周围居民及水域产生污染。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噪声源强。对冷却塔等噪声源和设备采取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新田村、南村侧为II类)标准,防止噪声扰民。同时,吹管、锅炉排气应采取降噪措施,吹管期间应告知周围居民。

(四)采用灰渣分除、干除灰的除灰渣系统。采用厂址西南8公里的平原灰场作为本工程事故灰场,贮灰场的建设和使用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II类场地要求,严格落实灰场防尘、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立足于灰、渣和脱硫石膏的综合利用。

(五)应采取积极措施,探索本工程利用城市中水作为工业用水水源的可行性并尽快实施。提高水的利用率,最大限度减少新鲜水消耗量。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根据废水水质的不同进行分类处理,脱硫废水经处理后必须全部回用,其他化学处理废水、含油污水、煤场污水、输煤冲洗水、码头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后应自足回用,确需外排的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樵鑫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得外排至西江。

(六)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安装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线连续监测装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我局委托广东省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主题词:环保 电力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广东省环境保护局,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年10月28日印发